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森林旅游会益研究

——以江西省为例¹

周国宏，聂小荣，谢冬明

【摘要】：新世纪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使全国森林旅游迎来了发展的春天。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森林旅游取得了不少成绩，获得了一定的效益。本研究以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最早试点省份之 江西省为例，以相关统计数据为依据，从经济、资源、生态、社会和政治五个方面定量分析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森林旅游发展的效益。在此基础上，结合江西省具体案例，总结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森林旅游发展存在的问题：资源开发不当、投入资金不足、环保意识薄弱和专业人才缺乏。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今后发展的建议。

【关键词】：森林旅游；效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江西省

【中图分类号】：F5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5024（2018）02-0162-07

【DOI】：10.13529/j.cnki.enterprise.economy.2018.02.023

一、引言

新世纪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进行新一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简称“林改”），一场以“明晰产权、减轻税费、放活经营、规范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林业产权制度改革，首先在江西、浙江等省份开始试点，并于 2008 年在全国全面展开，2013 年主体改革基本完成，随即进入深入改革阶段。伴随着这场林业上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全国森林旅游迎来了发展的春天。2015 年，全国林业旅游与休闲业共接待游客 23.12 亿人次，旅游收入 6758.9 亿元，直接带动其他产业产值 1.02 万亿元。其中，全国森林公园接待游客 7.95 亿人次，是“林改”之初的 5.4 倍；旅游收入 870.97 亿元，是“林改”之初的 10.1 倍；为社会提供就业人数达 84 万人，是“林改”之初的 2.4 倍。

本研究拟以全国“林改”最早试点省份之一——江西省为例，以 2004~2015 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和 2005-2016 年《江西统计年鉴》等二手资料中相关数据为分析依据，运用 IBMSPSS22.0 等分析工具，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森林旅游取得的效益进行分析总结与展望。

二、文献综述

美国学者 Donglass 早在 1969 年就对森林旅游作了专门研究，他认为森林旅游是指任何形式的到林区林地从事旅游活动，

¹**【项目基金】**：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背景下森林旅游管理及其效益研究”（项目编号：13GL21）；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旅游景区污染源形成机理及污染风险控制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151BBG70014）；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基于景观多尺度的乡村旅游用地模式及价值研究”（项目编号：2015QNBjRC008）

【作者简介】：周国宏，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旅游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旅游经济与旅游地理；聂小荣（通讯作者），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旅游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旅游管理与资源评价；谢冬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管理。（江西南昌 300038）

是直接或间接利用森林风景资源而发生的以旅游为主要目的多种形式的野游休憩活动^[1]。对于森林旅游的发展，国外学者们基本达到了共识，认为森林旅游发展的核心目标是旅游活动在有效的管理措施下运行，并以生态环境、经营者、旅游者和社区居民四方共同受益为目标，达到环境、社会、经济持续发展^[2-3]。

我国森林旅游发展的研究时间较短，理论研究相对较弱，但森林旅游可持续发展已成普遍共识。大部分学者涉及森林旅游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认为旅游资源利用规模化和整体化、客源市场完整化、经营管理网络化、旅游服务社会化，是森林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4-7]。也有部分学者注重实证研究，具体探究某一地区森林旅游的发展，提出如构建区域旅游体系，避免重复建设，以及建立以旅游主管部门为主体，多方参与的管理体系，在统一监管、统一协调的前提下，实行单元管理、分散经营^[8-12]。一些学者试图剖析我国森林旅游发展受阻的原因，如张志等提出森林旅游产权管理混乱^[13]；姚星期、范丽等指出森林旅游存在多头管理现象^[14-15]；邱晓霞也指出森林旅游管理机构设置不科学的问题^[16]。

总的来看，国内外学者从多方面、多角度对森林旅游进行了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然而，将森林旅游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结合进行研究的学者很少。本研究试图将森林旅游放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背景下来进行研究。

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效益分析

许志宏和聂小荣认为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背景下森林旅游的效益可分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17]。此外，本研究认为森林旅游还应具有资源效益和政治效益。

（一）经济效益

1. 森林旅游收入迅猛增长目前，江西省森林旅游主要以森林公园为目的地而展开。通过查找《中国林业统计年鉴》，得到“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公园旅游总收入及其构成要素（门票、食宿、娱乐和其他）收入数据，据此画出“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收入情况曲线图（图1）。由图可知，“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总收入及门票、食宿、娱乐和其他收入（指与旅游直接相关的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及手工艺品制作等收入）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森林旅游总收入及其各构成要素收入在“林改”前两年增长不明显，但2006年后表现出不同的增长势头：森林旅游总收入每年增长近乎直线上升，虽2013年稍有回落，但2015年达近80亿元，是“林改”之初的39倍；森林旅游食宿收入也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2015年达47.5亿元，是“林改”之初的57倍，成为江西森林旅游收入中增长最快的要素；森林旅游门票收入2014年之前每年一直保持在10亿元以下，2015年则高达19亿元；而娱乐收入每年均在10亿元以下平缓增长，并呈现出抛物线形；旅游纪念品和特产等其他森林旅游年收入则在10亿元上下波动，而未超过20亿元。这说明江西森林旅游中娱乐产品和旅游商品等提升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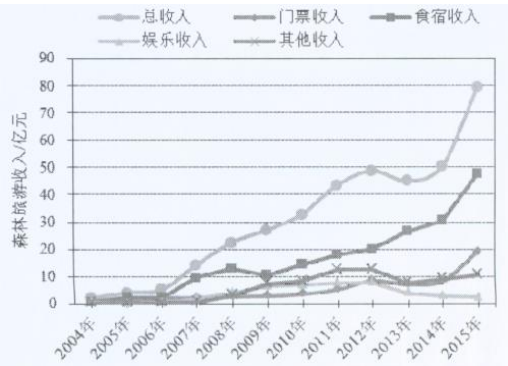


图1 “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收入情况曲线图

研究进一步对“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收入四个构成要素所占比例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如图 2。由图可知，“林改”以来，食宿收入在森林旅游总收入中一直占较大比例，平均占比为 52%，最高年份占比（2007 年）达 68%，最低年份（2009 年）也占到 39%，近年占比平稳保持在 60% 的高位；门票收入占旅游总收入的年平均值为 19%，最高年份（2006 年）占到 41%，而最低年份（2009 年）占 10%，近年呈现逐年增长的势头；娱乐收入占森林旅游总收入的年平均值为 14%，但与门票收入年占比呈现出此消彼长的情况，最高年份（2004 年、2009 年）达近 25%，而最低年份（2005 年、2006 年）低至 5% 以下；其他收入占旅游总收入的年平均值为 16%，最高年份（2011 年）达到 29%，最低年份（2007 年、2009 年）占比在 5% 以下。由此可知，森林旅游收入中食宿收入是主要来源，门票收入与娱乐收入呈现明显此消彼长态势，旅游商品和特产等其他收入比例则表现出不稳定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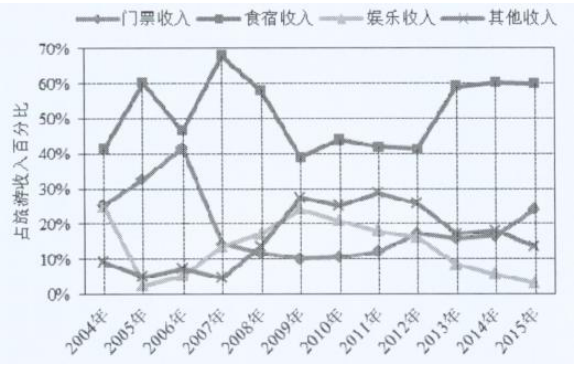


图 2 “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收入构成要素占比变化情况

2. 林业旅游成为第三产业主力

“林改”以来，江西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呈迅猛发展势头。2009 年，旅游人次达 4535 万人，旅游收入达 120 亿元，人均花费为 265 元，直接带动其他产业产值 1131 亿元。2015 年，旅游人次达 7675 万人，是 2009 年的 1.7 倍；旅游收入达 485 亿元，是 2009 年的 4 倍；人均花费达 632 元，是 2009 年的 2.4 倍；直接带动其他产业产值达 1334 亿元。

“林改”以来，江西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在林业第三产业产值中的比重不断上升。从已知数据来看，2006 年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产值占林业第三产业产值为 46.4%，到 2010 年超过一半达 61.2%，2015 年则达到 78%。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成为林业第三产业产值的主要贡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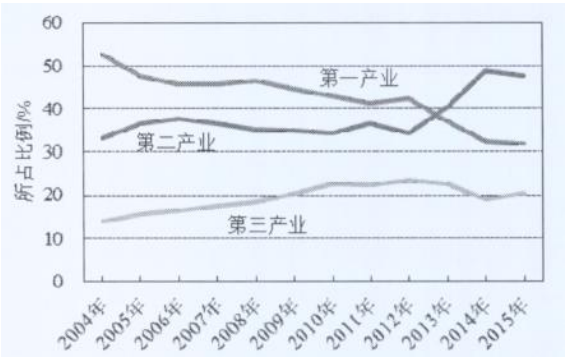


图 3 “林改”以来江西省林业产业结果变化图

3. 林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林改”以来，江西省林业产业总产值由 307 亿元增加到 3063 亿元，增长近 10 倍。从产业来看，林业在三大产业的产值均有所增长，但所占比例变化趋势不同，第一产业比例逐步下降，第二产业占比在经过较为稳定的一段时期后迅速增加，第三产业占比则呈现缓慢增长态势；林业产业结构以 2013 年为界表现出不同特点，之前林业产业产值占比从大到小依次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之后则变为第二产业、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图 3）。

4. 森林旅游投入持续增加

“林改”以来，各级财政加大了对林业的投入，全省共争取林业项目资金 325.8 亿元，包括中央投入 222.5 亿元，省级投入 103.3 亿元；争取补偿资金 64.62 亿元^①。对森林公园的年度投入资金不断增力口。2015 年投入 15.6 亿元，是“林改”之初年度投入的 5.3 倍，其中 2015 年国投 1.6 亿元，是 2004 年的 1.6 倍；自筹 8.8 亿元，是 2004 年的 12.2 倍；引资 5.1 亿元，是 2004 年的 4.1 倍；从森林公园年度投入资金构成来看，“林改”之初国投、自筹和引资所占百分比依次为 34%、24%、42%，而 2015 年则转变为 10%、57%、33%，这说明森林公园年度投入由“林改”之初的以引资为主，逐步转变为目的的以自筹资金为主（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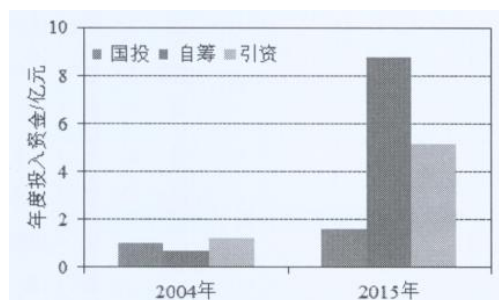


图 4 “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公园投资构成情况

（二）资源效益

1. 森林资源数量稳步增加

森林资源是森林旅游赖以发展的基础。“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资源均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林业用地面积由“林改”之初的 1044.69 万 hm^2 增加到 2015 年的 1069.66 万 hm^2 ，增长了 102%；活立木总蓄积量由 3.74 亿 m^3 增加到 2015 年的 4.7 亿 m^3 ，增长了 126%；森林蓄积量由“林改”之初的 3.25 亿 m^3 增加到 2015 年的 4.08 亿 m^3 ，增长了 126%；森林覆盖率由 60.05% 增加到 2015 年的 63.1%，增长了 105%。

2. 森林公园规模迅速扩大

“林改”以来森林资源增加，为江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建立及发展森林旅游提供了良好条件。

“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公园数量由初期（2005 年）的 79 处增加到 2015 年的 179 处，增长率为 127%，年均增长 10 处，森林公园面积由 39.47 万 hm^2 增加到 51.84 万 hm^2 ，增长率为 31%，年均增长 1.3 万 hm^2 ；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数量由 28 处增加到 46 处，增长率为 64%，年均增长 1.8 处，面积由 30.53 万 hm^2 增加到 37.74 万 hm^2 ，增长率为 24%，年均增长 0.7 万 hm^2 ；省级

森林公园数量由 42 处增加到 120 处，增长率为 186%，年均增长 7.8 处，面积由 8.56 万 hm^2 增加到 11.31 万 hm^2 ，增长率为 32%，年均增长 0.3 万 hm^2 ；县级森林公园数量由 4 处增加到 13 处，增长率为 225%，年均增长 0.9 处，面积由 0.4 万 hm^2 增加到 2.8 万 hm^2 ，增长率为 600%，年均增长 0.2 万 hm^2 。

由此可知，“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公园数量和面积都有较大增长，且不同级别的森林公园增幅不同，县级森林公园在数量和面积上增幅最大，其次为省级，国家级森林公园在数量和面积上增幅相对较小（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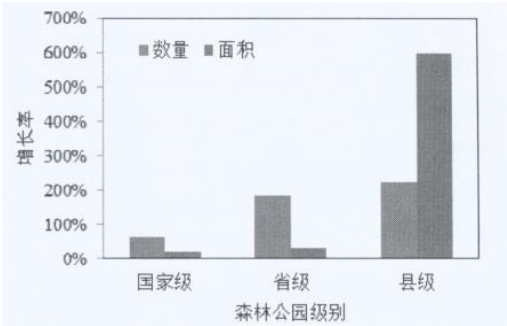


图 5 “林改”以来江西省不同级别森林公园增幅情况比较

3. 自然保护区规模明显增加

自然保护区数量由初期（2005 年）的 142 处增加到 2015 年的 235 处，增长率为 66%，年均增加 9 处，面积由 99.25 万 hm^2 增加到 118.84 万 hm^2 ，增长率为 20%，年均增加 2 万 hm^2 ；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由 5 处增加到 14 处，增长率为 180%，年均增加 0.9 处，面积由 8.5 万 hm^2 增加到 23.1 万 hm^2 ，增长率为 172%，年均增加 1.5 万 hm^2 ；省级自然保护区数量由 21 处增加到 32 处，增长率为 52%，年均增加 1 处，面积则由 29.73 万 hm^2 减少到 27.84 万 hm^2 ，增长率为 -6.4%，年均增长 -0.2 万 hm^2 ；县级自然保护区数量由 116 处增加到 189 处，增长率为 63%，年均增加 7 处，面积由 61.02 万 hm^2 增加到 67.90 万 hm^2 ，增长率为 11%，年均增加 0.7 万 hm^2 。

由此可知，自然保护区的增长与森林公园不同。总的来看，“林改”以来江西省自然保护区数量和面积同森林公园都有增长。但是，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的增幅表现出与森林公园不同的特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数量和面积上增幅最大，其次为县级，而省级自然保护区在数量上增幅相对较小、面积上甚至出现负增长（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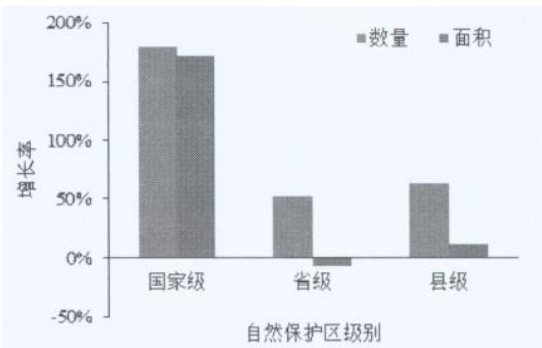


图 6 “林改”以来江西省不同级别自然保护区增幅情况比较

（三）生态效益

1. 自然保护区类型均有增加

按林业系统分类，江西省自然保护区类型有森林生态、湿地生态、野生植物、野生动物和自然遗迹共 5 类。“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生态类自然保护区数量由 109 个增加到 216 个，增长 98%，面积由 66.05 万 hm^2 增加到 68.32 万 hm^2 ，增长 3%；湿地生态类自然保护区数量由 9 个增加到 17 个，增长 89%，面积由 10.03 万 hm^2 增加到 22.47 万 hm^2 ，增长 24%；野生植物类自然保护区数量增加到 23 个，面积增加 6.45 万 hm^2 ；野生动物类自然保护区数量由 11 个增加到 12 个，增长 9%，面积由 5.17 万 hm^2 增加到 12.95 万 hm^2 ，增长 150%；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数量增加到 4 个，面积增加到 0.47 万 hm^2 。

2. 环境保护投入持续加大

为了提高森林旅游的质量，“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公园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资金，用于环境建设、环境保护，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林相改造、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及环保宣传教育等工作。2004 年江西省森林公园环保投入 0.15 亿元，2010 年投入 1.87 亿元，到 2015 年投入高达 2.8 亿元，是“林改”之初投入的 19 倍。

3. 农民生态保护意识增强

随着“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的发展，农民意识到良好的生态环境可以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他们开始爱护森林，减少采伐。省内薪柴产量由“林改”之初的 95.47 万 m^3 减少到 14.43 万 m^3 仅为原来的 0.15 倍；农民自用材采伐量由“林改”之初的 51.35 万 m^3 减少到 16.69 万 m^3 ，仅为原来的 0.33 倍；农民烧材采伐量更由“林改”之初的 234.29 万 m^3 减少到 48.85 万 m^3 ，仅为原来的 0.21 倍。这极大地保护了江西省的森林生态环境。

4. 森林灾害事故明显减少

随着森林旅游的发展，人们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江西省森林火灾次数明显下降。林改”之初，全省村级扑火应急队为 5224 支，到 2015 年增加到 1.65 万支，是原来的 3.2 倍；“林改”之初森林火灾每年发生 355 起，而到 2015 年仅发生 40 起，仅为原来的 11%。

（四）社会效益

1. 就业带动效果明显

“林改”以来，随着江西省森林旅游的持续发展，其带动就业的效果越来越明显。“林改”之初，江西省森林公园职工总人数为 3369 人，其中导游 308 人，社会旅游从业人员（以森林公园为依托从事旅游经营和服务的人员）3.84 万人。2015 年，江西省森林公园职工总人数增为 6751 人，是之初的 2 倍；导游 816 人，是之初的 2.6 倍；社会旅游从业人员 3.55 万人，是当初的 4.2 倍。从“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带动就业的社会效益将日益显现。

2. 社会趋于稳定和谐

山林权属纠纷是长期以来影响林区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在“林改”主体改革期间，江西省就调处山林权属争议达 6.39 万起，调处争议面积 582.37 万亩；在“十二五”期间，又调处山林权属纠纷 2711 起、面积 50.32 万亩^②，这使林区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及时消除，林区社会趋于稳定，人民生活更和谐。

3. 旅游接待设施不断完善

“林改”之初，江西省森林旅游设施就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全省森林公园共计有车船 548 台、游道 1471 千米、床位 1.27 万张、餐位 1.39 万个。到 2010 年，全省森林公园有车船 1384 台，是 2004 年的 2.5 倍；游道 3896 千米，是 2004 年的 2.6 倍；床位 4.12 万张，是 2004 年的 3.2 倍；餐位 7.65 万个，是 2004 年的 5.5 倍；到 2015 年，全省森林公园则达车船 2047 台，是 2004 年的 3.7 倍，2010 年的 1.5 倍；游道 9532 千米，是 2004 年的 6.5 倍，2010 年的 2.4 倍；床位 4.61 万张，是 2004 年的 3.6 倍，2010 年的 1.1 倍；餐位 10.17 万个，是 2004 年的 7.3 倍，2010 年的 1.3 倍。

（五）政治效益

一直以来，中共江西省委、省政府对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和森林旅游发展极为重视，“林改”以来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规政策，为森林旅游保驾护航。2006 年，出台《关于加快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的意见》，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新建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进行扶持，并在林业政策和项目等方面向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倾斜；2011 年，省委、省政府颁布实施了《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并制定了《江西省森林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 年）》；2012 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森林旅游发展的意见》；2016 年，省政府又出台了《加快林业改革发展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十条措施》；2017 年 6 月 27 日，省林业厅和省旅发委联合召开“林业+旅游”融合发展合力推进全省森林旅游工作座谈会，强调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对接工作、推进工作进度，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森林旅游收入占比。此外，2012 年以来，江西省林业厅每年向全国发行“江西风景独好·森林旅游”年票，将江西森林旅游景区进行整合，以满足人们回归自然的生活需求，让全民体验绿色健康旅游，打造“江西风景独好”品牌。

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资源开发不当

森林旅游资源开发不当，会造成整个生态系统的紊乱。江西省少数森林景区对区内能容纳的游客数量缺乏考量，在旅游旺季，涌入过量游客，打破了自然的原始状态，使有些资源失去原有性质，渐渐丧失欣赏价值。据悉，2016 年 2 月，江西梅岭景区某一天内挤进 4 万多人，已经严重失去了景区的观赏价值。有些森林公园更甚在旅游景点大肆砍伐树木、移平大山，用来建造旅游设施，毁坏了森林动植物的生存环境，致使许多名贵动植物灭亡和病虫害的发生；梅岭景区内出现多处烂尾工程，烂尾多年的“天净湖”避暑山庄更是被野草包围，四季花谷的管理及经营方曾多次更换，每次更换就意味着重新规划和改造，自然资源也没有了原来的样貌。

（二）投入资金不足

江西省的森林公园及景区大多数是在国有林场的基础创建而来，都位于偏远山区，基础设施设备不完善。“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各类投资虽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并不算多。如 2015 年江西省森林公园年度投入资金虽为 15.6 亿元，但在全国只能排到 12 位，国家级投资更是靠后。建设森林旅游的费用缺乏，导致景区开发缓慢，进而影响森林旅游的发展。如遂川森林公园，2003 年筹备资金 544 万元用于土地的征收、园内公路的建造、电路的改造等基础项目。成立至今，遂川森林公园建造费用只有 900 万元，而预期计划公园建设资金需要 4500 万元。可见，公园建设资金严重缺乏，致使森林公园发展缓慢。

（三）环保意识薄弱

“林改”以来，江西省森林旅游发展还在环境保护方面表现出一些问题。首先，有些森林旅游景区内的资源与环境管理体

制不够完善，各部门分工不明确，在进行环境保护工作中经常会发生各个部门互相推诿的现象，管理职责不清，影响了环保工作的正常实施；其次，景区内管理人员环境保护意识薄弱，不懂如何文明建设，致使许多动植物受损；再次，景区管理部门对景区内的垃圾、粪便等污染物处理不当，景区分布的基础设施（如垃圾桶、警示牌、厕所）寥寥可数。不少景区只知建造而不懂保护，严重影响了景区生态环境。如鄱阳湖湿地公园，是亚洲最大的湿地公园，公园内有 50 多种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鸟类，是动植物的生存和繁衍的栖息地，是江西省主要的生物基因库，也是省内十分出名的森林旅游景区。但是，目前鄱阳湖区逐步出现水质恶化、湿地面积减少以及珍贵鸟类被射杀灭亡等生态环境问题。

（四）专业人才缺乏

江西省森林旅游景区缺乏专业人才。森林旅游景区大多数人员都是从林业相关部门调派的，他们旅游实践经验少，加上没有进行过相关知识的培训，导致景区专业人才缺乏。有些景区管理人员不懂如何科学开发及合理利用资源，不善于景区的规划及推广等相关工作；有些从业人员服务意识淡薄，对森林旅游热情不局；景区讲解人员更是不足。2015 年全省森林公园只有 816 名导游员，且部分导游讲解缺乏深度，讲解质量不高，容易导致游客对景点失去兴趣。

五、江西省森林旅游今后发展建议

（一）合理开发，保护为主

江西省森林旅游开发要以“保护第一”为最高原则。合理测算景区的接待容量，景区内设施设备的建造要与自然融为一体，杜绝各种急功近利和破坏性开发，防止过度开发行为。同时，相关管理及监督部门应把好关，凡是经过批准的景区规划，都不得擅自更改，要严格按照规划执行。此外，坚持以民为本、天人合一的发展理念，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确保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二）加大投入，促进发展

首先，江西各地方政府应将森林旅游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的基本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范围，扩大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加大对森林资源保护的投入。其次，可以通过社会集资、银行借贷、引进外资等渠道来解决森林旅游景区开发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最后，鼓励各景点或景区积极探索融资模式。

（三）注重环保，珍惜资源

资源是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提，对资源的开发要以保护环境为首要前提。为了保护好景区森林资源，建设者、经营者及游玩者应各司其责。建设者应做到景区内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要与自然景观和谐统一，建造材料不得破坏或污染环境。经营者要严格控制景区游客容量，科研基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特殊地区不得对外开放，景区内要多设立警示牌等设施来提醒游客文明游玩。游客要遵守景区内的相关规章制度，爱护动植物，不破坏环境。

（四）吸引人才，提升能力

森林旅游的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江西森林旅游景区可出台优惠政策，招揽旅游专业高素质人员加入森林旅游队伍。此外，森林旅游从业人员要注重相关知识的积累，树立良好的职业素养；景区可多组织员工参加旅游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养，进而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

注：

①数据来源：《江西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②数据来源：《江西省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江西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参考文献]:

[1]Donglass . R, 著. 张建列, 译•森林旅游[M].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1998.

[2]T Bomhorst , JRB Ritchie , L Sheehan . Determinants of tourism success for DMOs & destinations: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stakeholders' perspectives[J]. Tourism Management, 2010, 31 (5) : 572-589.

[3]Freeman R E. Strategic Management : A stakeholder approach[M]. Boston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297-313.

[4]杨 韪, 付国臣, 刘二东. 论我国森林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J]. 环境与发展, 2009, (s1) .

[5]张 逸. 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与可持续发展策略的研究[J]. 林业经济问题, 2002, (1) .

[6]刘紫青. 试论森林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J]. 林业经济问题, 2002, (2) .

[7]雷翻宇, 陈 燕, 刘芮红, 等. 我国森林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思考[J]. 广西农学报, 2010, (5) .

[8]曹大明, 谢庐明, 陈晓强. 粤湘赣“红三角”旅游体系的构建及其开发研究[J]. 社会科学家, 2006, (3) .

[9]张秋根, 万承永, 熊冬平. 南昌市森林生态旅游现状及其发展对策[J]. 林业资源管理, 2003, (2) .

[10]文 云. 甘肃省森林生态旅游发展的对策[J]. 中国林业企业, 2005, (71) .

[11]宋宗宇, 孙红梅, 柏 桦. 香格里拉森林生态旅游存在问题及发展对策研究[J]. 重庆邮电学院学报, 2006, (4) .

[12]杨 涛. 浅议四川省森林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J]. 四川林勘设计, 2009, (2) .

[13]张 志, 李江风. 我国森林旅游业管理体制创新研究——以大别山国家森林公园为例[J]. 福建林业科技, 2006, (1) .

[14]姚星期, 丁文恩. 中国森林旅游发展概述[J]. 林业调查规划, 2007, (6) .

[15]范 丽. 相关利益主体视角下的森林生态旅游管理研究[D]. 北京: 北京林业大学, 2010.

[16]邱晓霞. 旅游目的地森林公园经营管理问题研究——兼论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D]. 厦门: 华价大学, 2007.

[17]许志宏, 聂小荣.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下森林旅游效益研究[J]. 老区建设, 2012, (8) .